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长环建〔2018〕25号

关于长春一汽综合瑞曼迪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长春一汽综合瑞曼迪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一汽综合瑞曼迪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长春一汽综合瑞曼迪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选址位于长春绿园区西新工业集中区建九街以东，利用现有厂房，通过购进生产设备，调整生产时间、班次

等，实现增加可替代燃料（EBS）10500吨/年生产能力。在现有收集、暂存危险废物品种基础上，扩大收储能力至9000吨/年，其他生产能力保持不变，配套建设1座存放工位器具的库房。冬季采暖依托现有设施，总投资47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7万元。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防止噪声、扬尘、固体废物等污染周边环境。

（二）严格按照取得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收集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要求。

（三）生产废水运至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排入一汽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再经市政下水管网排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待区域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营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经市政下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苯、二甲苯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

二级排放标准要求，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五）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六）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四、增加的可替代燃料生产能力和危险废物收储能力，需取得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运营。

五、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六、请长春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

